

福建省体育局文件

闽体〔2025〕41号

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征集 2025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体局：

根据总局文化中心《关于开展2025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推介工作的函》，我局将在全省征集体育旅游精品项目，并开展推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与分类

(一) 体育旅游景区：融合特色鲜明的水、陆、空体育旅游项目，高品质、有影响、有市场的兼具体育活动和休闲旅游特性的体育旅游景区。

(二) 体育旅游线路：体育资源禀赋突出、体育元素显著，综

合食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多重要素，举办的体育文化活动与当地旅游资源深度融合，具有明确游览顺序与行程规划的体育旅游线路。

（三）体育旅游赛事：以体育旅游为主题或特色的，已经连续多年举办的具有地方特色的高品质、创新型国际和全国性体育赛事以及连续多年举办并形成一定规模、有影响力的特色体育旅游赛事活动。

（四）体育旅游目的地：结合当地自然景观、历史文化等资源，开发运动观光、运动休闲度假、运动康养、运动探险和竞赛观赏等多种体育旅游产品，举办过大型体育文化活动，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市、县级行政区域或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等行政区域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体育部门对推介项目进行审核、遴选、排序后报省体育局；各设区市推介项目总数量不超过5个；

（二）入选过十佳的项目不得继续申报（详见附件3）；

（三）推荐的体育旅游线路应充分考虑体育项目设置、路程长度等元素，线路周期不少于3天；

（四）申报的体育旅游赛事，连续举办不得少于3年；

（五）体育旅游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完善，功能完备，能够满足旅游者的运动体验需求；

（六）体育旅游业务经营状况良好，且全年持续提供体育产品和服务；

(七) 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；

(八) 申报项目中涉及使用中央资金的未竣工实体项目，须提供依法依规使用中央资金的承诺函；

(九) 管理或运营主体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；

(十) 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、特种设备检验、消防、卫生许可等，安全管理机制和措施完备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
(十一) 所报材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撤销所获荣誉称号。

三、申报事项

(一) 请各设区市体育部门于2024年3月30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(附件2)盖章后报送至福建省体育局，建议推荐时对项目(不区分类型)进行排序；

(二) 申报工作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，省体育局遴选排序后通过申报平台向总局文化中心进行推介；

(三) 项目申报及推荐采用网上申报方式(网址为：<http://www.51yundong.me/tour/#/login>)。获省体育局推介的项目申报单位须在网上自行注册，填写上报申报资料。

联系人：体育产业处 杨 勉 18559931357

产业服务中心 陈玉琳 18759383921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2025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推介工作的函

2. 2025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推介汇总表

3. 我省已获评中国体育旅游十佳项目清单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3日印发
